

中共昭通市地方党史大事记

1950~1976

中共昭通市委党史征集研究室

中共昭通市地方党史大事记

1950~1976

中共昭通市委党史征集研究室

中共昭通市委党史大事记
中共昭通市委党史征集研究室
(内部发行)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4.5 字数 15 万字

1997 年第 1 版 1997 年 10 月印刷

审稿

雷洪礼

主编

王懿沛

编辑

保 严 胡 艳

王建荣 王懿沛

校对

王懿沛 王建荣

保 严 胡 艳

编写说明

1986年在中共昭通市委的领导下,从各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大事记”编写组。编写组人员搜集资料,查阅档案,由王家锐、陈国富执笔编写出《昭通市地方党史大事记》初稿。后因其它工作量大,人力物力不足,这项工作就这样放下了。1995年,本办公室全体人员又开展这项工作,在原有的基础上补充材料,继续进行编写。现在成书的这本大事记,有些年份由胡艳编写。

这本大事记的写法,主要是按编年史,以时间顺序为主,跨月跨年的事件,集中起来写成一个小专题,让读者对这件事有一个具体全面的了解。

在编写过程中,对一些大的事件,原始材料不齐,我们就找当事者回忆,请他们互相印证。1966——1976年发生的大事件基本上没有文字档案材料,由于当时的特殊环境而产生的事件,又具有它的特殊性,对事件本身很难把握,所以编写起来极为困难。由于多种原因,本书错误之处难免,请读者指正。

这本大事记的完成,是许多人共同劳动的结果,另外还有很多同志对本书的编写提出过很好的意见,特别是审稿会上与会者提出的修改建议尤为宝贵,在此向这些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

1997. 10. 15

1950

2月2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十五军四十三师先头部队达昭通县水井湾、大院村（昭通市守望乡）等地驻扎。

3月1日，缴获国民党DC46运输机一架，这架飞机是由海南岛送武器弹药到西昌给胡宗南部队的。飞机飞到机场上空，低飞盘旋，原国民党昭通航空站站长周立松（起义人员）发现，立即摆出国民党机场标志，并打旗与驾驶员联系引飞机降落。驾驶员下飞机询问周：“这里是不是西昌？”周答：“这里是昭通，我们已起义了”，驾驶员也应付答道：“我们也是起义来的”，随即返回飞机。解放军四十三师侦察参谋吕清林带领警卫连部份战士立即冲上飞机，将驾驶员和其他5名人员押下飞机，缴获飞机1架，轻机枪70挺、加拿大手枪以及六〇炮、弹药、银元和其它物资。

3月2日，中共昭通县工作委员会在园宝山组织一个小型迎军会，四十三师驻双院子的一个连前来参加，共1000多人。迎军会上由中共昭通县工委委员张凤吉致欢迎词，向解放军介绍了昭通情况、部队由连首长讲话，讲解放军的性质，任务和纪律。

3月3日，中共昭通县工委组织昭通城乡各界人民，学生及起

义的政府人员约 10000 人列队从城内大街至城外沿公路到园宝山热烈欢迎解放军入城。解放军四十三师直属部队和一二七、一二九团的队伍经过主要街道进入北校场，在北校场召开的迎军大会上，由县工委委员张凤吉致欢迎词，解放军由四十三师政委薛韬讲话，宣读了解放军的约法八章。随后军民举行联欢，耍龙灯、狮子灯、踩高跷，学联的学生举行了集体诗歌朗颂。会后，部队返回八仙、双院子等地驻扎。中共昭通县工委书记朱君和同志带领县工委的同志和昭通各族各界代表 20 余人、将已准备好的猪、羊、鸡蛋等劳军物资送到部队驻地慰问，并将昭通地图 1 张献给部队。

3 月 7 日，解放军四十三师一二八团和师直山炮营由师长张显扬率领举行入城仪式。部队经过城内主要街道，充分显示了解放军的重武器力量，群情振奋，有力地粉碎了敌特说解放军没有重武器的谣言。

3 月 13 日，由薛韬、李德仁、李剑秋等中共昭通地委领导带领西南服务团及十五军军部抽调的部份干部和六支队的二十六、二十七团排以上干部到昭通县。

3 月 16 日，在园宝山开团结会师和迎军大会，参加会议的有四十三师驻昭部队、西南服务团、边纵六支队二十六、二十七团排以上干部，各界人民群众、学生，龙纯曾的“西南人民革命尹武纵队”和安纯三的起义人员等约 10000 人。薛韬、李德仁同志在会上讲了话，同时举行了军民联欢，会后，四十三师的重武器部队再次

穿城而过，对昭通的反动势力又一次有力的震慑。

3月24日，由四十三师，滇桂黔边游击纵队二支队六团的代表正式接管昭通县。陈克祥任中共昭通县委书记、尹信国任县委组织部长、张福崇任县委宣传部长、黄兰和任县妇联主任，成立了中共昭通县委员会。以陈光英率领的接管代表，接管原国民党昭通县政府，成立昭通县人民政府。陈光英任昭通县人民政府县长。对原政府人员一概留用。当时接管的科室有：秘书室、会计室、民政科、财政科、田粮处、建设科、教育局、军事科、警察局、民众自卫总队、军法室、兵役协会、农会、工会、商会。

3月31日，由四十三师直属队组成的工作队分赴昭通县各乡镇工作。第一队由李世俊同志率领到洒渔、乐居、炎山3个乡；第二队由赵道成同志率领到锦屏、凤霞、八仙3个乡；第三队由岳承业同志率领到蒙泉、盘河、靖安、博禄4个乡工作。同时由边纵六支队及原昭通地下党的尹信国、孔晓楼、黄兰和3同志分别到3个队参与负责工作。张福崇同志到城关镇工作队负责工作，接着开始了全县的征粮工作及宣传党的各项政策的工作。

4月1日，昭通县人民政府召开各乡镇长会议，县长陈光英讲话，重点是讲目前的革命形势和发展前途，讲了人民政府对原政权人员的政策及态度，要求大家安心工作，积极学习党的政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会议上解决了全县粮食供应问题，决定在全县各乡、镇交纳粮食共51000斤，限3日完成。

4月8日，昭通县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地点在南门文渊街昭通中学会议室，出席人员，各乡镇长、各少数民族代表、开明士绅、妇女代表、军政首长。会议主席陈光英（县长）主持会议，会期两天。会议主要内容：一是发扬民主，让代表们充分发表对政府的意见；二是讨论云南省政府征粮办法，代表们一致拥护政府征粮办法，并表态愿意帮助政府克服困难，提出了提案和意见。9日，通过关于征收昭通县1949年公粮的决议案，同时成立了征粮委员会，选出委员31人。全体代表表态拥护省政府征收公粮的指示，并保证在征粮中起模范带头作用，除自己首先交纳外，积极号召亲友踊跃交纳公粮。会后，昭通县人民政府发布征收1949年公粮布告：1949年公粮于1950年4月28日开征，5月10日以前完成，富有而故意拖延或顽抗者，要强制交纳，情节严重者交政府严惩。

4月28日，为了安定社会秩序，保证国家财富和人民的生命财产不受损失；为保障征粮、税收任务全部完成；为了动员组织人民群众发展生产，奉昭通警备区剿匪委员会命令：成立昭通县剿匪委员会。

5月1日，吴鼎熏之弟吴代藩组织土匪叛乱，剿匪部队赶到小堡子，被吴代藩的侦探黄正昌事先报告了吴，待剿匪部队达到时吴代藩已率其部逃往贵州省威宁。后来吴代藩被获，于1951年3月1日被昭通县人民法院处决。

6月1日,根据毛泽东主席在全国第二次政协会议上发表“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基本好转而斗争”的报告,昭通县成立了县税局。全县开征的税有:工商税、货物税、地方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粮食交易税。

6月4日清晨,炎山乡车德征粮工作队的驻地被土匪包围,数10名土匪冲入屋内,打死工作队员郭吉元、郭元星2人,其余几名受伤,土匪被工作队员打伤4人。事后郭吉元、郭元星被追认为烈士、为首的土匪王正洪于1951年被昭通县人民法院枪决。

6月22日,昭通县召开第二次全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时间3天,地点在中共昭通地委礼堂,参加会议代表208人。会议由县长陈光英作报告,主要讲了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征粮工作,二是税收工作。这两项工作,要求代表回去后,要积极宣传政策,动员群众完成任务。三是讲了治安工作,政府采取对娼妓、吸鸦片、赌博人员以先教育后拘押的办法,治安情况有好转。

7月27日,昭通县人民政府规定,禁用银元半开等国民党制的币,市场上只使用人民币。在各地设立检查站,检查黄金、白银。讲明政策,作必要的宣传教育,先在各机关、学校、各群众团体成立情报小组,负责宣传和情报工作,逐步向群众民间推进,造成群众性的禁银运动。逮捕以伪币(原国民党所制货币)冒充人民币企图欺骗群众者;逮捕着重于半开银元贩子,坚决拒用人民币者。

对黄金、白银、银元半开投机贩卖者,酌情没收其一部份或全

部，如是累犯而案情重大的、除全部没收外，并处以一至十倍的罚金。如案情属于阴谋破坏政令，影响民生的没收其全部财产，并处以3年至15年徒刑。

8月14日，昭通县人民政府奉云南省人民政府指示，成立昭通县禁烟禁毒委员会。委员：赵葆印、宋子龙、王传德、李湘、杨达官、郭进元、王桐轩、曹廷贵、李吉侯、黄竹君、辛徽麟。昭通县人民政府同日发出布告：

一、严禁种植鸦片，从根本上消灭烟毒来源，不能有一粒烟籽入土，违者从严治罪。

二、严禁贩运或制造烟毒，违者不论何人除没收其烟毒外，并根据情节轻重治罪。

三、严格取缔烟馆、烟摊。所有烟毒馆、烟毒摊限於8月底以前一律转业，如过期仍不转业，严惩不贷。

四、一般吸毒人员，自动戒绝。

9月下旬，中共昭通县委书记陈克祥调昭通地委政策研究室任主任，由赵葆印任中共昭通县委书记，其余县委委员会4人均未变动。

10月16日，昭通县首次农民代表会召开，代表305人，其中农民代表268人，干部代表37人，会期8天。会议内容，传达贯彻省农代会精神，确定以“减租退押”为会议中心；会议讨论了征粮、农协会章程。会议贯彻了以诉苦教育来提高与会代表的阶级觉悟，

明确了农代会是发动与组织农民和领导农民行动的基本形式与组织方法。

11月8日，昭通县召开全县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地点在昭通地委礼堂，时间3天，主要内容是减租和征粮。会议贯彻了西南军政委员会主席刘伯承在3月10日公布的减租条例。条例规定在新解放区1950年一律不实行土地改革，实行减租，并且说明了减租的重要性，不减租农民就不能翻身。会议在征粮报告中说明了按照人口平均数累进计征，平均全家每人收粮120斤以上者开征，一般贫农大约上粮8%，中农上粮13%，地主上粮30—50%。

12月26日，昭通人民政府组织各界人员在北校场焚烧没收的烟毒（鸦片）、烟具。先由烟毒清点委员会的30人，将没收的烟毒、烟具清点加封，正午请来各机关团体代表74人、学生620人、城内市民1250人、农民1030人在县政府集合，由文工团、腰鼓队带头开路，公安局武装押视，从县政府出发经过城区主要街道然后到北校场，开焚烧烟毒、烟具大会。县长陈光英讲话，讲了人民政府的禁烟禁毒政策。讲话结束开始烧烟毒、烟具。这次共烧生烟9806两、烟灰724两、熟烟309两，毁烟枪487支，烟灯408罩，零星烟具2599件。对铜、铁、银烟具当场炼成块。

12月27日，全县开展贯彻学习新婚姻法，昭通县人民政府组织各区区长、民政助理员、各村村长、民政委员、农协会、妇女会代表、调解委员首先学习，然后再传达到群众中，贯彻到家喻户晓，人

人皆知。新婚姻法的主要内容：打破封建制度观念，实行男女婚姻的真正自由，禁止重婚、纳妾、童养媳及干涉寡妇婚姻自由。男女结婚须双方自愿，并到区公所登记，禁止任何人借婚姻问题索取财物等事项。

1951

1月1日,昭通县人民法院成立,设审判长1人,由县农协主席赵葆印兼任;副审判长2人,分别由县公安局局长段俊德,县人民政府秘书李孝同2人兼任。法庭设在县人民政府内。

1月11日,昭通县人民政府遵照《西南区工商行政管理规定的规定》和昭通专署工商科的通知,制定《昭通县工商业登记实施细则》19条,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工商业总登记,弄清行业和工商户的基本情况。

2月3日,昭通县人民政府旧商会和旧公会合并,正式成立包括国营、合作企业在内的“昭通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同时召开了昭通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民主选举、产生了由53人组成的筹委会,其中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4人,常务委员18人,执行委员30人。从此改变了旧商会的面貌和性质,使其由过去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转变为广大工商业者服务的群众团体组织。与此同时将原来的36个行业,3228户私营工商业合并为22个行业,并分别建立行业公会。

3月2日,昭通县工商业登记情况:杂货业277户,字号业63

户,衣服丝杂业 58 户,毛革业 108 户,拍卖照像业 21 户,印刻裱糊业 34 户,百货业 99 户,盐糖业 71 户,理发沐浴业 64 户,食品业 84 户,中西药业 78 户,花纱布业 196 户,运输业 23 户,山货油业 196 户,客马店业 238 户,碾米业 11 户,茶酒业 95 户。

5 月 1 日,在中共昭通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昭通城区各界隆重举行庆祝“五一”大会大游行,大会上有几千人签名支持抗美援朝、大会通过了向毛泽东主席、朱德总司令、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的致敬电。

5 月 10 日,昭通县人民政府接昭通地区专员训令奉云南省编委会政编字第 3101 号通知:昭通县为丙等县,县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县政府设县长 1 人,下设秘书室、民政科、公安局、财粮科、工商科、农林科、建设科、文教科、法院、卫生科、监察委员会、检查署。县委会设书记 1 人,下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群众团体有工会、农会、青年团、妇联会、武装部。昭通专区下达给昭通县的编制人数为:行政人员县级 166 人,区级 126 人,合计 292 人;党派县级 21 人,区级 42 人,合计 63 人;群团县级 11 人,区级 21 人,合计 32 人,共计 447 人。粮务 16 人,税务 44 人,合计 60 人,总计 447 人。

6 月上旬,“昭通抗美援朝分会”成立,由李剑秋、陈季伯、李杰侯、王传德、黄竹君、辛徽麟等 42 人组成,下设秘书、宣传、组织 3 个处。

6月下旬,中共昭通地委、昭通专署集中全区工商干部以昭通县为试点进行了行业和市场整顿,把原分散经营的行栈,经纪把持操纵的市场,归口调整为山货、油脂、靛枳、药材、毛皮、粮食、水果、纱布、杂货、五金等10个大的市场。取消行栈、“经纪”的中间盘剥,同时取缔了危害人民身心健康的行业,改变过去由大商号控制市场的状况,使市场的混乱现象得以扭转,走向正常。

6月下旬,昭通县人民政府对昭通县的教育概况作了统计。全县高初级小学63所,176班,其中单式123班,复式53班,在校儿童11006名,占全县学龄儿童60821名的21%,失学儿童仍占绝大多数。另外,炎山有一所苗族学校,博禄有一所回族学校,城区有3所私立学校。教会办的明诚、惠民、兴周3所学校需要补助。

7月31日,中共昭通县委、昭通县人民政府召开昭通县烈军属代表大会。此会是为庆祝“八一”建军节及响应抗美援朝“做好优抚工作”的号召而召开的。出席会议的有烈属代表2人,军属代表78人,荣誉军人7人,区农协干部9人,共计96人。会上县委书记赵葆印、县长陈光英分别讲话,使烈军属们进一步认识到为革命而参军,为祖国而牺牲是光荣的,并在可能的范围内解决他们生活中的实际问题,以安定生产情绪,在生产运动中起模范作用。会议于8月2日结束。

9月12日,拆除昭通城墙。昭通城墙呈椭圆形,周长2781.4米,平均宽5米,分内外层,内层平均高2.5米,外层高3米,躲口

高 1.5 米，外墙除石脚外，全由厚 5 公寸大砖砌成，内层全由 4 公寸的石条砌成。内外层之间筑有 4.1 米厚的土。东南西北四方各建有一道城门，门上设有一所城鼓楼房。

10 月 5 日，第五次全县农代会召开，参会人数 479 人。会议主要解决如何进一步打垮地主阶级；搞好减租退押和整顿基层组织；准备缴爱国粮，为土改打下基础。

10 月 8 日至 15 日，召开各区减租退押工作组长、财粮助理员会议。会议总结 1950 年征粮的经验教训，决定 10 月发动群众，结束减租退押。

11 月 8 日，昭通县对禁烟毒进行统计。昭通县人民政府 8 月前统一发给各区禁烟禁毒通告：自 9 月 1 日起一律禁运售制卖烟毒。统计结果有烟馆 229 家、目前已全部改业。从 1 月到 10 月底，共查获生烟 29849.2 两，烟灰 218.23 两，熟烟 1427.8 两，烟胚 15.6 两，烟枪 972 支，烟灯 677 盏，零星烟具 4271 件，交由烟土保管委员会保管。

11 月 24 日，中共昭通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全县各界代表大会。到会代表 251 人，其中雇农 21 人，贫农 76 人，中农 23 人，工人 45 人，工商界、民主人士 36 人，机关、学校代表 26 人，妇女 24 人。会议上县委书记、县长分别就镇压反革命运动的重要性作了报告，要求到会代表对“镇反”要有清楚的认识。到会代表就怎样惩治反